

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 预算调整情况说明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3.61 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6.78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26.83 亿元。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地区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1.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8 亿元。

三、调整后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55.41 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26.78 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28.63 亿元。

四、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52.7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55.41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一般债务余额为 24.2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专项债务余额为 28.53 亿元。

五、2024 年 7 月伽师县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本次安排政府新增债券 1.8 亿元，其中：伽师县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8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4 年 7 月，伽师县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2024 年 7 月，伽师县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1.8 亿元，其中：

- 1、喀什地区伽师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四期）建设项目 1 亿元；
- 2、伽师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
- 3、伽师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
- 4、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伽师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

附件：1.1-1 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 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 截至 2024 年 7 月伽师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4 年 7 月伽师县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